

2026 年新能源学院博士研究生 (普通招考制、申请-考核制) 招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和新能源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二、博士生招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三、拟招收的博士生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

四、博士生招生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当年博士生考试及录取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的指导下,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副组长为分管研究生副院长,成员为学科方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代表。主要职责为:制定学院的招生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录取、复核。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考核专家组成员遴选,成立由 5 名以上(含 5 名)正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考核专家小组,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5 人。组长由具有丰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学科专家担任。具体职责是依据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及面试,确定拟录取的申请者名单。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4.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5.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可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要报考专业、学科或相近的领域工作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 (2) 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发表中文核心级别以上学术论文 2 篇（第一或第二作者）。
6. 国外留学人员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并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书。
7.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8. 现役军人报考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流程

一、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符合《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和《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一项：

- (1) 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论文或校级优秀论文一等奖；
- (2) 学术论文：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发表 SCIE 收录学术论文；
- (3) 国家发明专利：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四）。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相结合的形式。综合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由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占比 70%）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比 30%）两个专项成绩组成。

（一）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笔试成绩（占比 30%）和面试考核成绩（占比 70%）构成。笔试科目为英语和化学电源，每科考试时长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或实践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口语和听力等）测试。

（二）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心理状况等，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人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考核总成绩=专业能力×70%+综合素质成绩×30%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三、录取原则

- 1、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 2、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录取只在学科内进行。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第五章 “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流程

一、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综合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由初试成绩（占比 30%）和复试成绩（占比 70%）构成。

（1）初试

笔试科目为英语、材料综合、化学电源，每科考试时长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2）复试

重点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或实践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

考核总成绩=初试成绩×30%+复试成绩×70%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二、录取原则

- 1、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 2、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录取只在学科内进行。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第六章 监督保障机制

一、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二、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属于考生问题的（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问题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导师当年及以后的招生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招生政策调整的，以教育部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准。

二、有关事宜请登录郑州轻工业大学研招网查询，并随时留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郑州轻工业大学研招网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三、本办法由新能源学院负责解释。